

证券代码：000155
债券代码：148936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债券简称：24 川新能 GCV01

公告编号：2026-052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组建四川能源核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参股投资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布局作出的决策，旨在拓展新兴能源业务板块。该项目前期以研发投入为主，可能存在政策环境变化、技术路线迭代、研发周期延长、技术成果产业化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影响，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审慎投资。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组建四川能源核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核产业的战略部署，抢抓核电产业发展机遇，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成都核总核动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核总”）等投资方共同投资组建四川能源核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核产业公司”）。

核产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出资

52,000 万元,持股比例 52%,为核产业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成都核总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3%;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成都未来产业创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来创投”)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普什”)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组建核产业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情况

本次参股投资组建核产业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组建四川能源核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忠武先生、蒋建文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组建核产业公司有关事项已取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注册资本：3,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历史沿革：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是经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战略性重组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对能源产业链关键环节全面布局，加快发展以综合能源为核心主业，大力培育先进制造、高端化工、医药健康、产融结合的“1+4”现代产业体系，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化、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养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

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资产总额 4,181.91 亿元，净资产 1,386.7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3.03 亿元，利润总额 103 亿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核总核动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永强

注册资本：40,45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长顺大道一段 328 号

经营范围：核动力工程的设计、研究；核动力设备研发、生产、贸易、销售及技术服务；反应堆工程承包、管理、咨询；核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核技术应用；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企业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润国创（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29-1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为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并持有份额 39.6432%，其他主要股东有：深圳市国创引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37.4628%，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7.9286%，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 7.9286%。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楠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企业名称：成都未来产业创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管理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崇州市晨曦大道中段明湖科创园 C1 栋 3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99.9846%，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5. 企业名称：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文春

注册资本： 32,187.517719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四川能源核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公司定位

核产业公司是以先进多用途核能微堆技术研发应用为主的科技产业公司，定位为资源整合中心、研发创新中心与投资决策中心。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铀氢锆燃料加铅铋冷却微堆的研发和产业化；兼以绿能产业（有机朗肯循环热电转换技术、热泵、碳捕集及深度利用等）研发应用及微堆沿途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同步开展堆产同位素、核药、核医疗设备、核医疗环保等领域的产业投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股组建核产业公司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方尚未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设立

1. 公司名称：四川能源核产业有限公司
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10 亿元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或许可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营业期限：永久

6.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52,000	52%	货币
2	川能动力	10,000	10%	货币
3	成都核总	3,000	3%	货币
4	国创基金	16,000	16%	货币
5	创新资本	4,000	4%	货币
6	未来创投	10,000	10%	货币
7	宜宾普什	5,000	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7. 延期出资责任

各出资人按照上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缴付出资。若出资人未能按期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延迟出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向守约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公司治理

1. 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委派 3 名，成都核总委派 1 名，国创基金委派 1 名。所有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均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推荐。川能动力、未来创投及宜宾普什各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观察员不享有董事会表决投票权，但有权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查阅董事会会议文件和相关材料，知悉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股份锁定与转让

1. 股份锁定期

1.1 各方同意：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9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股权。

1.2 下列两种条件任一条件成就时，股东方可以选择通过转让方式在锁定期实现退出：（1）首次非核试验演示成功、核能示范工程验收合格且核产业公司进行首次融资；（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股东转让股权。

2. 锁定期内股份限制

2.1 锁定期内各股东不得向现有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2.2 锁定期内各股东不得对外质押股权，但为公司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除外。

3. 锁定期内股东间股权转让。股东仅可以在现有股东内部进行转让，转让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享有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同比例受让的权利，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答复的股东，视为放弃该次受让权。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逾期出资，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向其发出催缴通知，限期（不少于 60 日）催缴欠缴的出资；宽限期满后，若欠缴的股东仍未实缴出资的，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有权向其发出书面失权通知，由其他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该部分未缴出资。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系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主导，核产业公司由控股股东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仅参股，不涉及土地租赁、人员安置、同业竞争等事项。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如有相关情形出现，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组建核产业公司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核产业发展战略、服务四川“核大省”向“核强省”转型的重要举措。核产业公司聚焦先进核能微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有利于公司前瞻性布局核产业赛道，拓展新兴业务板块，与公司“新能源电力+新能源材料”主业形成战略协同。

本次投资金额 1 亿元，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规模可控，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完整独立经营能力，不会因该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 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技术风险：微堆技术（铀氢锆燃料、反应堆系统等）尚处于研发阶段，存在技术路线迭代、研发进度滞后、知识产权纠纷及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风险，技术成果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2. 政策与法律风险：核产业涉及国家严格监管，存在核安全监管及项目审批许可、燃料供应及资源保障、环保许可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3. 市场风险：存在市场培育及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场景落地和客户转化、国内外竞争及替代等风险。

4. 经营与财务风险：项目前期以研发投入为主，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和研发进展情况，督促其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8,904.01 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投资组建核产业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属于企业正常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